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  
—— 創新引領未來

## 上市規則涵義

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本次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一致行動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本次交易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2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作為買方)與旭陽控股(作為賣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旭陽集團同意收購及旭陽控股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0,000股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於同日，旭陽集團與旭陽控股簽訂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旭陽控股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行使其所持目標公司股份對應的股東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等非財產性權利時，與旭陽集團所採取的行動保持一致，並按旭陽集團作出的決定行使其權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2月2日

訂約方

買方：旭陽集團

賣方：旭陽控股

## 出售股份

於本公告之日，旭陽控股持有目標公司 2,011,0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2%。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旭陽集團同意收購及旭陽控股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2,000,000 股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出售股份為目標公司於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股份。

## 代價

出售股份的每股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1.20 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2,400,000 元。出售股份的每股轉讓價格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i) 估值師所評估的截至估值基準日 (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出售股份的市場價值人民幣 2,400,000 元 (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告中標題為「出售股份的估值」的部分)；(ii) 目標公司股份於深交所的現行及過往成交價；及 (iii) 適用中國法規對協議轉讓股份的價格限制，即出售股份的轉讓價格不得低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目標公司股份於深交所收市價的 90%。作為參考，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目標公司股份於深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 1.20 元；於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股份於深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 1.20 元。

考慮到估值師對出售股份的估值，以及旭陽集團將通過本次交易成為目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獲得其控制權，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出售股份的每股轉讓價格是公平合理的。

自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至出售股份完成過戶日期間，(i) 如目標公司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事項，則出售股份的數量和每股轉讓價格應相應調整，但轉讓比例及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不變；及 (ii) 如目標公司發生除息事項，則出售股份的每股轉讓價格將扣除股息金額，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應相應調整。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 支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應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i) 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十個交易日內，旭陽集團應向旭陽控股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的 50%，即人民幣 1,200,000 元；及
- (ii) 於出售股份過戶至旭陽集團名下後十個交易日內，旭陽集團應向旭陽控股支付收購事項的剩餘代價，即人民幣 1,200,000 元。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以下列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由旭陽集團書面豁免)為實施前提：

- ( ) 旭陽控股在股份轉讓協議中所作的陳述和保證均合法、真實、有效且不存在誤導性；
- ( ) 不存在禁止旭陽控股履行股份轉讓協議等相關交易協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生效法院判決、裁定等；
- ( ) 旭陽控股持有的出售股份權屬合法、清晰、完整、穩定，出售股份不存在質押、查封、凍結以及其他權利受限制的情況，不存在信託、委託持股或者類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轉讓的承諾或安排；
- ( ) 目標公司未發生對其資產、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且不存在導致股份轉讓協議無效或無法履行的其他法定情形。

## 完成

旭陽集團及旭陽控股應於獲得深交所的合規確認函後五個交易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出售股份的過戶登記。收購事項於出售股份完成過戶之日完成。

## 鎖定期

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旭陽集團不得轉讓出售股份。

## 其他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旭陽集團有權向目標公司提名大多數董事人選。旭陽控股應支持旭陽集團提名的候選人並協助促使該等人員當選。

## 一致行動人協議

於202 年 月2 日，旭陽集團與旭陽控股簽訂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旭陽控股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行使其所持目標公司股份對應的股東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等非財產性權利時，與旭陽集團所採取的行動保持一致，並按旭陽集團作出的決定行使其權利。

一致行動人協議自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生效，並將於旭陽集團或旭陽控股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之日終止。

## 出售股份的估值

根據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估值基準日，出售股份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 2,000元。

## 估值方法

在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時，估值師就成本法、收益法及市場法的適用性進行了評估，並基於以下原因在本次估值中採用了市場法：

成本法是根據當前市場上類似資產的價格，測算在新狀態下重置或替換被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對因物理性、功能性或經濟性等原因形成的累計折舊或陳舊過時進行調整。由於成本法未能直接反映標的業務所貢獻的經濟利益，因此本次估值未採用成本法。

收益法是將預期可獲得的定期所有權收益折算為價值的一種方法。該方法基於以下原則：理性買方為取得該項目的所有權所支付的價款，不會超過從該項目本身或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相近項目中可獲得之預期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由於採用收益法需要取得用於估值的詳細運營信息和長期財務預測，而截至估值基準日相關資料並無法充分取得或缺乏充分佐證文件，故本次估值未採用收益法。

市場法是參考近期相似資產的成交價格，並根據被評估資產與可比市場資產在狀況和效用上的差異進行調整，可適用於對具有成熟二級市場的資產的評估。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市場法通常可通過三種常用方法實施，即歷史交易法、可比上市公司法及可比交易法。歷史交易法通常參考標的資產近期的交易價格；可比上市公司法需要甄選合適的可比上市公司，並選取適當的交易倍數；可比交易法則參考不相關第三方之間近期發生的可比非上市公司股權交易，以及相關交易價格相對於財務指標的倍數。在本次估值中，出售股份的市場價值採用歷史交易法確定，主要原因是目標公司為上市公司，其公開可得的市場股價較可比上市公司交易倍數或可比非上市公司交易倍數而言，能提供更直接的價格參考。

## 估值結果

截至估值基準日，出售股份的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參數	輸入數值
出售股份數目	200,000
估值基準日收市價	人民幣1.2元
缺乏流動性折扣 <sup>(1)</sup>	1.1%
控制權溢價 <sup>(2)</sup>	2.0%
調整後每股價格	人民幣1.21元
出售股份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242,000元

附註：

- (1) 缺乏流動性折扣：由於出售股份受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限制，需對其股價應用缺乏流通性折扣。估值師採用常用的理論模型——買權定價法來確定缺乏流動性折扣，並基於一年期到期時間及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獲取的目標公司 1.02% 的歷史股價波動率，按照 Black-Scholes 模型計算買權價值，從而得出 1.1% 的隱含缺乏流動性折扣。
- (2) 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是指相較於非控股權益而言，由於能夠對公司戰略、董事會構成及股東回報等關鍵事項施加影響，投資者為取得公司控制性權益而願意支付的額外價值。由於出售股份賦予持有人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而市場價格則反映的是非控股股份的交易價格，故在計算出售股份的市場價值時應當考慮控制權溢價。估值師參考了普華永道諮詢於 2020 年第四季度發佈的針對電氣及電子設備行業公司控制性權益收購交易的研究資料。根據該報告，觀察所得控制權溢價的中位數為 2.0%，並已在本次估值中予以採用。

## 主要假設

本次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估值師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對目標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估值師假設相關合同及協議中約定的運營及合同條款將得到遵守；

估值師已獲提供營業執照及公司登記文件的複印件，並假設該等資料真實、可靠及合法，並在形成其價值意見時在相當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估值師假設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及運營信息準確無誤，並在形成其價值意見時在相當程度上依賴該等信息；

估值師假設目標公司的資本結構不會發生變化；及

估值師假設被評估資產不存在可能對其申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潛在或意外情況。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代碼：000 )。於2022年1月，旭陽控股以協議轉讓方式收購目標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基於一致行動安排，旭陽集團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目標公司3,0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並合計控制行使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的表決權。此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旭陽集團將有權向目標公司提名大多數董事人選。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千元，而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虧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00	110,200
除稅後虧損	1,200	10,200

## 訂立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有助於本集團優化產業佈局和資產結構，把握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興行業的戰略機遇，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 1、打造第三支柱產業

本集團秉承「多方式增長、多產業發展、多區域佈局」的總策略，重點向新能源、新材料產業戰略佈局，致力於打造焦炭、化工以外第三支柱產業。通過本次交易，本集團將快速進入新能源、新材料產業，增強本集團應對行業波動和穿越週期的能力，保障本集團穩健、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目標公司立足「世界領先的新能源公司——創新引領未來」的願景，配套源網荷儲綠電深耕鋰電池材料領域，致力於打造成為鋰電產業鏈卓越的服務提供商與材料生產商。已經形成10萬噸一體化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能力，正在全面建設20萬噸一體化負極材料項目，預計2022年12月全面投產，預計2023年出貨1.5萬噸；1萬千瓦源網荷儲項目預計2023年11月底陸續投產，11月份全面投產；同時著眼於行業未來趨勢，發展新型鋰電池材料，正在邢台園區建設自研的多孔碳項目和包頭園區建設自研的矽碳材料項目。

## 2、抓住行業機遇，拓展增量市場

受益於全球新能源電動汽車滲透率的不斷提升，以及電化學儲能在能源清潔、安全、穩定等方面所發揮的不可替代作用，新能源鋰電行業正處於蓬勃發展的高速增長階段。預計2023年全球負極材料產量將達1.50萬噸，比2022年增長11%；預計2024年全球負極材料產量將達1.80萬噸，比2023年增長20%。通過本次交易，本集團將快速進入新能源賽道，拓展增量市場，憑藉卓有遠見的中長期規劃和綠電資源稟賦，未來有望發展成為負極材料行業龍頭。

## 3、管理賦能與產業協同

本集團擁有15年的焦化和化工運營管理經驗，基於縱向一體化的產業發展模式及垂直一體化的管理模式，在「銷 - 運 - 產 - 供 - 研」等方面已形成核心能力和優勢。本集團相信此能力和優勢在新能源行業也能起到顯著作用，可將先進的管理經驗及領先的管理水平導入目標公司，進一步增強目標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其業務的升級和長久健康發展賦能。兩家上市公司產業既相互獨立，又相互協同、相互關聯、相互補短、相互支持、相互促進、共同成長，一定能加快成為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早日實現本公司願景目標。

## 4、區位資源優勢和競爭優勢

內蒙古區域新能源生態集中、繁榮，資源稟賦豐富，區位優勢明顯，目標公司負極材料生產基地所在地烏蘭察布市正大力發展鋰電池負極材料產業，是全國最大的鋰電池負極材料生產地級市。目標公司在內蒙古的負極材料等項目配有源網荷儲綠電指標，綠電覆蓋比例超過100%，在行業內是唯一一家配備源網荷儲的項目，成本優勢極具競爭力。

## 5、國內與國際資本聯動，提升港股與A股價值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並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旭陽集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投資、投資控股、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以及研發及製造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以及信息技術等。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旭陽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旭陽控股收購其所持目標公司 <del>100,000</del> , 00,000股股份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旭陽集團與旭陽控股於202 年 月2 日簽訂之《一致行動人協議》
「一致行動安排」	指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旭陽控股同意在行使其所持目標公司股份對應的非財產性權利時與旭陽集團一致行動之安排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 0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旭陽集團」	指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由旭陽控股向旭陽集團轉讓的目標公司，00,000股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旭陽集團與旭陽控股於202 年 月2 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目標公司」或 「濱海能源」	和 戈	心 呆垣業 ( 于 匠肅槎 \ 獮京 指寺羶有限公司 指筑河附澈作團轉

「旭陽控股」指 旭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 年 月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